

在坊間流行的表述中，無論是「兩岸三地」，抑或是「中港台」，澳門的身份和地位好像仍是處於妾身未明的狀況。隨着近年澳門經濟高速騰飛，加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出台，在今年12月澳門回歸二十周年之際，敝刊計劃刊出專輯，探討這個有「東方拉斯維加斯」之稱的前葡萄牙殖民地，自回歸以來經歷的種種轉變。

——編者

創造「階級敵人」

齊澤克(Slavoj Žižek)曾經指出，為了維持一個政治/社會意識形態的長久運作，不僅需要創造出對其進行鞏固和再生產的一系列政治的、社會的工具和場域，同時也需要創造出一批被嚴格界定與管制的「他者」/「敵人」。唯有這二者共同作用，才能使意識形態在持續發揮作用的同時保持自己的純潔性。這是意識形態得以存在和發揮作用的兩大支柱。

潘學方的〈四類份子的改造：以浙江黃岩縣光明公社為例〉（《二十一世紀》2019年2月號）通過光明公社中關於四類份子的改造資料與文獻，指出對四類份子的「階級敵人」身份的界定以及對其所進行的漫長的社會改造，在很大程度上並非為了表面所說的理由，即把他們改造成社會主義的「新人」，而是為了維繫當時佔據主流位置的無產階級政治意識形態——「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理論。為了保障這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一意識形態的正確性，它幾乎是結構性地要求製造出一批敵對的「階級敵人」，使得不至於因為失去外在的打擊對象而走向虛無主義與內在坍塌。

因此，當我們再回看新中國初期的土地改革運動以及其後形形色色的政治運動時，一條清晰的線索便會浮現：無產階級意識形態是一種建基在強烈的二元論上的思想，所以在很大程度上它對於其兩大支柱的依靠更為迫切。在這一意識形態之下，一切都被劃分為界線明確的兩部分，並被賦予籠統的「好/壞」判斷，從個人質量、道德到政治觀念、身份以及社會思想等等，無一例外。文化大革命中所謂的「親不親，階級分」以及「血統論」等等，都是這一意識形態的產物，正如潘文所指出，這一系列問題其實在建國不久後的土改運動中就已出現。而從高華的《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中，我們也已經看到了這些問題和手段的蛛絲馬迹。說到底，這是無產階級專政思想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也是難以避免的。

福柯(Michel Foucault)指出，人為地創造異己、他者和敵人是構建主流意識形態以及「正常人」與「正常社會」的經

典手段。「理智/理性」無法進行自我界定，因此需要「瘋癲」來對其界定，但它本身又被排除在它所建構起的那條界限之外，從而成為整個意識形態中的邊緣存在與游魂。在這一存在等級的二元論觀念的運作下，那些遭到驅逐、污名化和打壓的邊緣群體往往成為社會問題的替罪羊，成為權力和主流意識形態轉移焦點的「內部敵人」。正正因為他們從一開始就被剝奪了「與我一樣」的「人」的資格，人們也就傾向不會因對其造成傷害而感到任何來自良心與道德的不安。這是存在於二十世紀東西方那些巨大災難中的共同不幸。

宋杰 南京

2019.2.22

戲劇文化版圖中的多元 博弈

中共領導的共產主義革命和戲劇文化之間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董一熙的〈「拉鋸戰」：太行根據地戲劇運動中的政治意志與鄉村傳統〉（《二十一世紀》2019年2月號）一文，以太行根據地為中心，借助豐富的檔案材料，比較成功地勾畫了一幅根據地政府大力推進

新劇演出的圖畫。政府通過組織劇團、改造舊藝人、物質獎勵、組織競賽、評選模範等一系列措施，打破鄉村原有文化結構，推行新劇並進行革命宣傳教育。此外，董文也利用了大量文本材料，細密展示了根據地在新劇創作，舊劇審查、修改，以及戲劇禁演等方面的詳細情況。正是在細密而扎實的戲劇文本之上，中國共產黨將民族主義、唯物論、階級鬥爭、男女平等、自由戀愛等新觀念和政治主張傳達給民眾，啟發、挖掘民眾的革命意識，為行政動員提供價值支撐。

在筆者看來，董文最有趣味和價值的部分，在於探討根據地推進新劇過程中遇到的種種障礙和阻力，以及新舊劇之間的種種碰撞和博弈，正是這種動態的「拉鋸」，才讓根據地的戲劇變革顯得更為生動和真實。創作人員素質不夠、新劇質量低、編排出來的新劇單調無聊、觀眾不願意看，均影響着新劇的傳播和接受；創作新劇的文教人員也因而陷入兩難之中：一方面要顧及政治正確，把大量與主題無關的宣傳教育內容鑲嵌劇中，一方面又要顧及趣味性和觀賞性。相形之下，舊劇有着廣泛的基礎，更契合民眾的審美和文化習慣，演出舊劇能得到更多的經濟收入。新舊劇演員互相競爭、彼此拆台。凡此種種，都讓歷史更為豐滿和多元。

如果說歷史是多重力量博弈的結果，那麼戲劇文化的變革自然也不例外。在漫長的中國革命中，戲劇舞台也承載着異常複雜的博弈，政治和權力壓力，財政和經濟力量的限制，傳統習俗、民情和風俗的制約，乃至於重要人物豐富的性格，都會影響和改變戲劇文

化的版圖。這些多元交織的因素也隨時都在變動之中，如流沙一般互相依存又相互競爭，捕捉這些變動不定的因素非常困難，但也因此增加了歷史研究的魅力。

王英 上海

2019.2.24

政治邏輯中的傳統與慣習

在分析傳統社會發生饑荒的原因時，除了自然環境、交通條件、資訊傳遞、物質水平等因素外，政府對於饑荒的控制是最不容忽視的。新中國成立後，「無論是在中央集權的程度，還是對地方社會的滲透能力上，都超越了中國任何一個歷史時期」，但為何還會出現全國範圍內的大饑荒？劉詩古在〈從大水災到大饑荒：安徽無為縣的災荒與救濟（1954-1961）〉（《二十一世紀》2019年2月號）一文中試圖回答這個問題。

文章將發生在無為縣的兩次饑荒加以比較，儘管只是相隔五年，但是由於制度、政策和政治環境的變化，導致饑荒來臨時政府的應對措施完全不同。具體來講，1954年洪水發生後，政府延續了過去的傳統，「在破堤之後積極救災，並領導災民生產自救」，因而沒有在短時期內發生大規模死亡。1958年，隨着政策的變化，逃荒權的喪失也意味着農民失去了面對饑荒時的自救能力。最終，「畫地為牢」的國家制度和「寧左勿右」的政治氣氛共同導致了大饑荒的發生、持續和惡化。

傳統時期農民的自救經驗告訴我們，當人為地阻礙或改變傳統慣習，而沒有及時有效

的措施作為銜接時，社會運行的既有模式就會被打亂。傳統的力量在於，在政府不作為、很少作為，或者根本無能為力的情況下，社會本身有一些內在的調解方式去幫助、緩和某些社會矛盾，這些調解方式充當了緩衝器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統治階級的危機，甚至彌補了他們在管理上的無能為力。但是自從1958年以來，政府對外流人員的勸阻和阻截政策，不僅阻止了饑荒發生時人員的自救，也限制了社會自癒能力的作用。也就是說，傳統社會應對災荒時，會有一套內在機制發揮作用；新政府摒棄了傳統，採取了「寧左勿右」的政治態度應對社會矛盾。特別是1957年反右派鬥爭擴大化後，從政府到百姓的日常生活都被意識形態佔據，國家和社會的正常運行機制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政府無法在正常的管理模式下進行災荒救濟，同時又沒有傳統的自救措施作為緩衝，從而導致了全國範圍內大規模的災荒。

文章主要運用縣級檔案，分析有理有據，層層深入，以點帶面，關照了存在於特定歷史時期國家層面的普遍問題，揭示了隱匿在大饑荒背後的制度、政策變化和政治運行邏輯。在結論部分雖然作者並未展開，但引發的思考是：在新的政治邏輯中，傳統和慣習應當處於怎樣的地位？怎樣處理傳統的斷裂和延續的問題？這是文章略有不足之處，而這恰是在研究中國當代史過程中需要認真審視的問題。

張俊峰 太原

2019.3.3